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 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2968 号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凯生物”）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07928 号、众会字（2025）第 01459 号审计报告。同时，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珈凯生物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珈凯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珈凯生物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核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有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四、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珈凯生物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珈凯生物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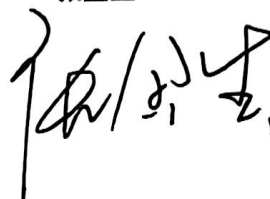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本专项审核报告的使用者关注，本报告仅供珈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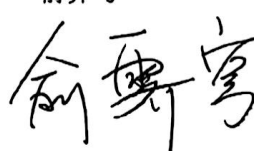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金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霁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861.72    | 454,470.22   | 13,897.7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22,457.30 | 884,260.08   | 5,867,646.6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73,553.43    | 161,315.07   | 842,849.3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254.34    | 104,841.90   | -11,705.4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93,551.80   | 201,598.08   | 1,024,322.2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合计                                                                    | 3,037,851.55 | 1,403,289.19 | 5,688,366.0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田军



张弘



张弘



姓名 张金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821988092544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金生(31000006099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张金生(31000006099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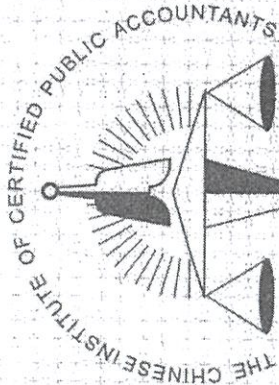
张金生的年检二维码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俞羿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7-16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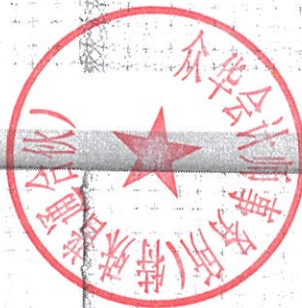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8199107160831

Identity card No.

31022819910716083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前羿穹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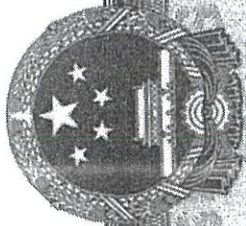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